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A股利润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656元，沪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6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获批准授权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8月2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9,594,065.60元。其中，A股总股本为9,152,000,4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3,968,073.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656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4元。

5.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之中期业绩》。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12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9月份	累计	9月份	累计	9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54	9,338	1,159	10,158	-9.1	-8.1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00	18,272	1,966	19,036	6.8	-4.0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60	9,359	1,105	10,145	-4.1	-7.7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5	59.3	6.5	51.0	0.0	16.3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4	60.2	6.9	50.5	7.2	19.2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3	56.0	6.2	48.0	1.6	16.7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7	55.5	6.9	47.9	-2.9	15.9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0	157.3	17.9	159.4	0.6	-1.3
2.销量	万吨	21.4	179.2	18.9	180.5	13.2	-0.7
其中：自产	万吨	18.6	155.3	16.4	159.9	13.4	-2.9
外购	万吨	2.8	23.9	2.5	20.6	12.0	16.0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6.4	151.7	16.1	147.8	1.9	2.6
2.销量	万吨	16.5	152.0	16.3	149.5	1.2	1.7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5	38.0	3.9	41.9	41.0	-9.3
2.销量	万吨	5.7	38.0	4.2	42.2	35.7	-10.0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5.2	56.0	8.1	72.1	-35.8	-22.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储股份）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非关联方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签署了《出资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2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1,800万元，持股9%。

● 中国物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关联交易概况

为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物流业融合发展，助力降低装备制造业物流成本，公司拟与中国物流、中国一重共同出资2亿元设立中国物流集团重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1,800万元（持股9%），关联方中国物流出资10,200万元（持股51%），非关联方中国一重出资8,000万元（持股40%）。公司已于近日与上述合作方签署了《出资人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国物流集团重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00万元□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85K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敬桢
成立日期	1987/08/26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38.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9%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3%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铁路物资综合服务、制造业物流、工程物流、逆向物流、快消品物流、国际物流、冷链物流、期现货交割物流、危险品物流和战略物资储备等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34,193.48	12,145,511.36
负债总额	6,177,843.62	6,500,564.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56,349.86	5,644,947.16
资产负债率	52.65%	53.52%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82,013.85	8,059,979.45
净利润	123,538.97	60,872.14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10935767F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文平
成立日期	2008/12/25
注册资本	685778.292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主要股东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88%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参股股东
主营业务	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等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合资公司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9,432.36	3,751,245.72
负债总额	3,266,010.02	3,105,115.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3,422.34	646,130.68
资产负债率	83.54%	82.78%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720.36	428,895.73
净利润	-11,895.84	599.72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公司名称暂定为中国物流集团重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资公司定位：重点围绕采购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物流基础设施运营、国际物流、智慧物流解决方案等业务领域，构建覆盖供应链全流程的现代化重型装备物流服务体系。

（二）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	51%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货币	8,000	40%
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	9%
合计		–	20,000	100%

四、出资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丙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形式

1.注册资本总额

公司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2.各股东出资额详见“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中“（二）股东出资情况”。

3.出资方式：货币。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人数5名。其中：中国物流和中储股份共有权提名3名董事人选。中国一重有权提名2名董事人选。董事长从中国物流和中储股份提名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1名，从中国一重提名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中国物流和中储股份提名，并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4名，由中国物流和中储股份提名2名、中国一重提名2名。另设财务部部长1名，由中国一重委派。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既是践行央企使命担当，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需要，也是落实国家“两业融合”战略、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还是落实中国物流发展战略、拓展高端装备物流市场的战略需要。中储股份作为中国物流旗下上市公司，参股本项目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装备物流服务能力，助力实现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其中：董事金青海先生、董事何斐先生、独立董事崔松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于2026年10月1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6年10月12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施煜先生、副总经理蔡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蕾娜女士、副总经理张贵芝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安景文先生、崔松鹤先生出席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下半年公司在营收拓展方面有哪些具体计划，能否跨过3亿元的门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经营部署，积极应对业绩挑战：

1.影城业务

一是适度拓展新店，强化区域布局，以京津冀地区为核心，审慎评估并拓展高投入产出比的优质影城项目，努力实现全年新增5家影城，新开3家“MIRRA奇镜派对融合厅”，同步推进解决影城同业竞争问题；基于“MIRRA奇镜派对”项目运营经验，逐步探索轻资产运营模式，进一步丰富影城收入来源。

二是加速多元化业态布局，充分利用影城场地空间，加速引入如主题活动、特色展演、咖啡烘焙等多元化、融合型业态，增加非高峰时段客流与收入；快速拓展自营娃娃屋业务并逐步对外拓展合作，为影城多元化增收开辟新路径。

三是坚持精益运营，以“精细化”“标准化”“数字化”为方向，进一步提升影城服务质量，巩固头部影城的领先地位，提升腰部影城数量，形成梯次配备的发展编队；强化影城会员体系运营管理，加强耀莱影城“会员商城”小程序运营，整合自身IP资源，开展特色文化衍生品、智能潮流玩具等销售，打造私域流量发行平台，形成线上与线下相互促进的业务合力。

2.游戏业务

一是持续巩固和提升《攻城》系列游戏收入，以“稳活跃、稳收入、稳渠道”为核心策略，积极拓展海外发行渠道，持续强化长线运营能力，在三国题材SLG（策略类）领域打造自主研发的精品IP游戏。

二是多渠道拓展新游戏，在持续推进《时光冒险家》《中式仙侠》（暂定名，下同）等项目上线运营，以及《文明》（暂定名，下同）等项目研发测试的基础上，力争增加新游戏的投资研发，通过多渠道拓展，快速扩充游戏项目储备，提升游戏上线成功率。

三是不断强化“研运一体”能力，依托现有发行团队，积极推进游戏发行业务，丰富发行收入；推进自有“葫芦侠”游戏平台转型，构建媒体社区平台和游戏发行平台体系，同时积极承接体系内定制研发项目，增加多元化收入。

3.漫剧业务

一是进一步强化团队，打造具有创意策划能力的多元化、互补型团队，探索开发自主工具，夯实自身制片能力，逐步构建从版权获取、内容创作到IP运营的完整业务链条，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漫剧厂牌。

二是深化产业链合作，进一步扩充优质IP内容储备，拓展多元化发行渠道，增加年内新增上线漫剧数量，扩大精品漫剧市场份额；加速对精品中剧、番剧及动画电影等的部署开发，力争年内实现精品中剧上线，探索精品内容长效变现路径；拓展影视剧发行业务，基于自身发行团队经验，积极拓展承接优质影视剧宣传、发行、推广业务，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打造产业链闭环。

三是持续开发多元业务模式，依托系体内儿童文学IP资源储备，尝试通过相关工具的应用，探索“文学IP+可视化阅读”融合发展路径，拓展多元增收模式。

公司将通过上述举措，不断提高内生经营质效，持续强化业态联动与拓展，着力提升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全力推进实现收入目标，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以上涉及未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的“电影+”整合业态目前发展的状况如何，这些业态能对业绩反哺有多少作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在全国电影票房大幅下降背景下，公司影城板块通过“精益运营、融合创新、适度扩张、多元拓展”，加速拓展融合型、多业态文化娱乐消费场景，积极开展新影院店面的储备与投拓，逐步实现从“传统电影放映商”向“综合文化娱乐服务商”的转型，以对冲传统电影放映业务下滑风险。

“电影+”整合业态方面，公司主要依托自有影城空间阵地，进一步提升非票收入占比：一是标准化阵地业态稳定创收。持续运营娃娃机等线下业态，自有“耀乐派（YaoLucky）”娃娃屋品牌联动外部IP文创产品开展主题抽奖、限定周边售卖活动，持续实现线下引流增收。二是“MIRRA厅”融合业态复制推广。在耀莱影城慈云寺店落地北京第2家“MIRRA奇镜派对融合厅”，逐步打造行业品牌特色标杆。三是特色展览与跨界活动常态化运营。依托《给阿嬷的情书》等优质国产现实题材影片打造主题特展，构建“电影+文旅”业态闭环。四是新增赛事直播、线下展演等全新场景。抢抓2026年世界杯市场机遇，构建“赛事直播+主题餐饮+IP周边”一体化消费模式；联动798艺术区、隆福寺、龙潭中湖公园落地露天公益放映，充分发挥影院公共文化阵地功能。

2026年上半年，公司影城非票收入（含卖品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1,293万元，占影城板块总收入的18.43%，多业态经营展露成效。

报告期内，受全国电影票房大幅下降影响，公司影城板块收入亦出现下降。未来，公司影城板块将进一步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行业挑战，在市场波动中筑牢收入基本盘。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多次在公告中提及要上线新游戏，但一直未见进展，请问今年哪些游戏会上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坚持“长青化、精品化、轻量化、全球化”运营思路，逐步构建研发、发行、运营全链路业务能力，为游戏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筑牢核心竞争力。

1.深耕存量精品运营，稳固成熟产品流水基本盘

针对旗舰游戏产品《攻城三国》《攻城天下》，坚持以精细化、精品化运营，持续激发产品生命周期潜力，同时加速拓展合作发行渠道，稳守长期流水基本盘。报告期内，《攻城三国》《攻城天下》实现总流水2.47亿元，呈现出较强生命周期韧性。

2.布局小程序赛道，有序推进新产品研测落地

聚焦小程序游戏细分赛道，新增定制独代产品《中式仙侠》（暂定名）已完成研发，已于2026年第三季度进入测试阶段；自研产品《文明》（内部代称）正按计划推进研发测试与合作对接，计划于2027年上半年上线运营（因新游戏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上线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定制独代产品《时光冒险家》已于2026年6月上线，目前处于持续运营调优阶段。

3.强化研运发一体化，释放内部协同多元效能

组建自有采量发行团队，积极布局IAA游戏（应用内广告变现游戏）、IAP游戏（应用内购买变现游戏）及IAA+IAP混合变现类游戏的发行业务，代理联运《闲了个鱼》《猫三国》《觉醒守卫之战》等产品，全面打通游戏研发、发行与运营的协同壁垒，寻求多元化收入补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漫剧业务的收入兑现节奏和北文科基金的投资进展是市场关注重点。想请教漫剧业务今年的收入目标，以及基金后续的项目储备方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轴线为帧积极把握数字文娱产业发展机遇，战略性拓展漫剧业务布局，以“强团队、揽资源、扩产能、优技术、出精品”为目标，以AI技术赋能文化内容生产，加速推进漫剧业务从“孵化投入期”向“营收贡献期”的转变。主要工作如下：

1.拓宽产业合作渠道，搭建AI全流程制作体系

先后与多家产业链优势企业达成合作，充分整合AI技术工具、精品IP内容、成熟制作能力等多方资源，实现从剧本→分镜→视频→剪辑的全流程制作体系搭建，构建“优质内容+AI技术”的双支撑格局。

2.深耕精品内容创作，充实优质项目储备矩阵

严把内容质量关口，打造出一批高热度、高口碑、高传播度的优质标杆作品。报告期内，累计签约储备漫剧92部，累计上线漫剧34部，内容产出进一步提速。根据红果短剧平台数据，公司上线作品中，热度值突破4,000万的优质作品共计8部，高热度作品占比领先行业平均水平；联合出品的竖屏剧集《摸金之天机入梦》入围第79届戛纳国际电影节展演名单，精品开发能力进一步凸显。

3.拓展多元分发渠道，搭建自主化发行体系

围绕漫剧内容联合研发、宣发推广、用户运营及多元变现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合作，在原有短视频渠道基础上新增拓展中长视频分发平台，整合内容创作能力、平台流量资源与渠道分发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协同增效，有效降低单一平台依赖，对冲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漫剧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受漫剧项目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影响，公司漫剧板块收入仍然较少。下半年，伴随前期开发漫剧项目的陆续上线，公司漫剧业务收入预计将迎来提升，具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北文科基金方面，报告期内，北文科基金已完成第二期投资款募集工作，基金累计规模20,000万元。截至目前，北文科基金已累计完成5个项目立项和3个项目的投资，涉及AI大模型、光学设备、虚拟现实空间和动画制作等领域，进一步助力公司丰富产业布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产业基础。后续，北文科基金将持续关注包括数字文旅、游戏电竞、数字消费、文化内容创作AIGC、文化领域虚拟沉浸式体验VR、网络文化、文化消费终端、文化产业及传播技术、文化装备等行业领域，进一步挖掘产业投资机会。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充分交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的具体竞争力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受同期全国电影票房大幅下降影响，同时叠加新游戏研发投入增加、漫剧项目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等因素所致，公司影城、游戏、漫剧相关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根本变化。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如下：

1.影院业务

依托多年连锁影院运营经验，公司依托标准化品牌管理、精细化运营与数字化创新，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壁垒，逐步构建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1）传统放映提质稳盘

公司全面落地“一店一策”精细化经营策略，结合各门店区位、客群、竞争环境动态调整排片、营销与定价方案，有效增强存量门店经营韧性；耀莱影城五棵松店长期稳居全国单店票房头部，斩获行业权威荣誉，品牌标杆引领作用突出；同时通过分层会员精细化运营，持续扩容私域用户规模，为业务稳定增长夯实客流基础。

（2）多元业态扩容增收

深耕“电影+”融合业态，打造自主“耀乐派（YaoLucky）”娃娃屋品牌，依托IP联动主题活动持续引流创收，拓展非票房收入；规模化复制拓展“MIRRA奇镜派对”沉浸式空间，打造出成熟、可复制的科技影院运营样板，强化品牌竞争力。

（3）连锁版图稳步扩容

基于自身资源禀赋，聚焦北京及京津冀优质商圈布局新项目，持续推进优质影城并购拓展，不断放大连锁影城规模经营优势，拓宽整体经营版图和区域影响力。

（4）数字赋能场景拓界

正式上线耀莱成龙会员商城小程序，打通“观影、购物、娱乐”一体化线上生态，有效拓宽非票增收渠道，形成区别于传统影院的数字化服务核心壁垒。

2.游戏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游戏业务依托核心人才优势与精细化运营能力，实现《攻城三国》《攻城天下》等成熟产品稳健运营，逐步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

（1）深耕自研技术，夯实人才产品壁垒

公司核心团队深耕网络游戏开发与长线运营领域，积累了扎实的全链路业务经验，曾推出多款月流水破亿的标杆产品，其中《攻城三国》《攻城天下》长线运营多年，始终保持稳健营收。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研发立项评审机制，完善团队多元能力建设，为持续输出高品质游戏产品筑牢人才与技术根基。

（2）深化长线研运，构筑数据用户生态

公司搭建研运发一体化全产业链体系，搭建起涵盖市场调研、产品研发、测试调优、发行推广、活动策划、渠道拓展、用户服务的全流程标准化运营框架，游戏业务整体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积累了海量用户行为数据，可为产品研发、需求调研、运营策划、版本迭代全环节提供有力数据支撑，有效降低研发试错成本，大幅提升产品投入产出效率。此外，成熟的长线精品运营能力与庞大的核心用户群体，塑造了公司行业品牌影响力，为业务持续拓展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3.漫剧制作与发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锚定漫剧行业规模化发展机遇，稳步推进内容生产与业务布局，逐步确立“影、剧、游”联动发展新格局。

（1）以精品内容创作为立身之本，依托公司影视、游戏等内容生产经验，建立覆盖精品自制内容精耕打磨与联合出品内容质量管控能力，持续打造兼具思想内涵、市场传播力与品牌辨识度的优质内容。

（2）以多种业务协同、聚焦IP长效价值沉淀为目标，基于公司可联动的多种内容产品、线上线下文化消费场景，分散单一AI影视内容风险，聚焦IP的市场反馈和潜力验证，以剧集内容筛选优质版权，实施多产品形态深度开发。

4.公司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首文科集团是融文化、科技、国际传播于一体的综合性市级文化产业平台，旗下涵盖出版发行、演艺影视、传媒活动、文化服务等板块。作为首文科集团核心子企业，公司深入依托首都文化产业资源优势，与国内领先文化科技企业、业内权威机构等建立了较好合作关系，在IP内容开发、跨界业态联动方面，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与创新能力。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及自身产业协同优势，通过整合资本、场景、技术与IP资源，持续探索孵化文化科技行业发展新模式，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新机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首文科集团作为控股股东，过去一年给公司带来了哪些实质性支持？未来协同空间在哪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股东首文科集团是融文化、科技、国际传播于一体的综合性市级文化产业平台，旗下涵盖出版发行、演艺影视、传媒活动、文化服务等板块，旨在推动首都文化科技企业重组整合，优化首都文化产业生态体系，成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有力支撑。

自重整以来，作为首文科集团核心子企业，公司与首文科集团围绕资源共享、业态联动、资产整合、资本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如共同设立北文科产业基金、推进新影联影城收购等，均取得了较好成效。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及自身产业协同优势，通过整合资本、场景、技术与IP资源，不断赋能影城、游戏、漫剧等业务创新发展，持续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新机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外延式发展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外延发展方面，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上下游及协同领域，持续关注新兴产业机会，若后续出现明确且达到披露标准的计划或进展，公司将严格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公司股价持续下跌，经营是否有问题？有什么应对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期公司股价波动，系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充分理解广大投资者在面对股价波动时的关切，并制定相关工作预案，以确保在必要时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责主业，多措并举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内在价值，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同时，积极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发布公告、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引导公司长期、稳定的市场价值预期。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100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当前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且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但仍需持续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对所投项目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途”）基金份额，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7.1073%。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君联资本”）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祺”）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君联嘉途的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嘉途已募集完毕，君联嘉途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6,000万元。公司作为君联嘉途的有限合伙人，对君联嘉途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00万元人民币；因君联嘉途总认缴出资规模增加，公司认缴出资比例降至1.5823%。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君联嘉途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君联嘉途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ET645

基金名称：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4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及经营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29日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安置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万元人民币
2	2021年12月10日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372.47万元人民币（其中合伙费用7万元；已扣除返还的退出回款）
3	2021年12月10日	珠海君联立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6.67万元（其中合伙费用6.67万元）
4	2023年6月5日	株洲时代鼎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万元人民币
5	2026年9月23日	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000万元人民币
合计				13,379.14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派发中期股息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64,70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19亿元（含税）。

本次股利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8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2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363 2963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